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提供的管会斌先生、王学庚先生、宋平先生、何国明先生、姜晓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管会斌为公司总经理；王学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平先生、何国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旺能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关于变更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和金 张益 蔡海静

2017年12月25日